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YTC2025CG010

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楼顶防水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乡县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楼顶防水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楼顶防水工程项目 潜在的投标人可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祥瑞四季印象南侧智城雅居二楼（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1、项目编号：BYTC2025CG010

2、项目名称：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楼顶防水工程项目

3、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4、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防水工程	楼顶防水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

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国旺嘉隆建材城北侧)、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9:30:00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国旺嘉隆建材城北侧)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主要内容：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主要建设内容为：3 层屋面做防水卷材两遍，约 269.4 平方米；13 层屋面做卷材防水两遍，约 615 平方米。包含拆除、垃圾外运等配套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工期：30 天

4、质保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屋面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5、付款方式：（1）投标报价包含项目建设、质保期、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可能出现相关风险责任。（2）本项目按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验收以采购人组织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论为准。

6、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7、按照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恢复办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详细内容请查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29-96702-7 、87611761。

8、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自主选择融资平台或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 3 号

联系方式： 周小瑞 电话： 0916-6221504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克 电 话：0916-2697988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国旺嘉隆建材城北侧)

联系方式：0916-269798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楼顶防水工程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西乡县中医医院 地址： 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 3 号 联系方式： 周小瑞 电话： 0916- 622798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城雅居二楼 联系方式：杨克、 电话：0916-2697988
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合同包（标段）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包别/标段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 1 个合同包，投标人应对单个合同包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纸质版文件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 电子版文件为 PDF 格式文档一份、递交载体为 U 盘； 电子版文件应包含 PDF 格式投标文件；

11	包装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所有的副本必须分开密封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封袋包装应完好，并在封线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即加盖骑缝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接受，按废标处理。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密封性查验由供应商代表在开标现场集中检查，监督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进行复查。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采购要求中标注为“进口”可采购进口产品，即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则只接受国产货物投标。违反本项要求的将按废标处理。
14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5	投标人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得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否则其投标资格无效。
16	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3000 元计取。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7	开标程序	1、供应商授权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情况；

		2、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情况查验结果；
		3、开启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份数、报价、工期等主要开标要素进行查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进入评标程序，否则按废标处理。

注：若招标文件关于同一事项的要求出现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标准要求高者）为准。

一、名词解释

- (一) 采购人：西乡县中医医院
- (二) 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财政管理单位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 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
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对采购活动事项或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
系，否则，视为认同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四)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
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五) 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的确认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
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确认情况回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
通过电子邮件以 PDF 格式文档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
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

（六）参与采购活动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集中答疑。

（八）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九）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做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二）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限制磋商要求

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磋商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二）磋商报价指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四）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五）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PDF 格式、U 盘存储）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并标注页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五）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七）电子版文件应包含 PDF 格式投标文件；

未按规定制作电子版文件或磋商现场电子版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所有的副本必须分开密封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 封袋包装应完好，并在封线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即加盖骑缝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

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接受，按废标处理。

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5. 密封性查验由供应商代表在开标现场集中检查，监督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进行复查。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 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九、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对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5.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三）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四）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五）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六）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一、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正本进行资格性评审，（未通过资格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二)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2)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3.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2)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对于重大偏离，在磋商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或响应的内容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响应文件中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1. 响应产品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采购内容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第二次磋商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4）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最后报价应按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七）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
磋商 报价 5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50%）×100	50
技术 评审 （施工组织方案） 40 分	1、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 10.0 分；缺 1 项，得 5.0 分；缺 2 项，得 0.0 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5.0 分；针对性一般，得 3.0 分；缺乏针对性，得 1.0 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5.0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3.0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1.0 分。 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20
	2、工程进度的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劳动力安排计划，②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 3.0 分；缺 1 项，得 1.5 分；缺 2 项，得 0 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4.0 分；针对性一般，得 2.0 分；缺乏针对性，得 1.0 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3.0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2.0 分；缺乏	10

	可实施性，得 1.0 分。 此项不提供不得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成员配置清单及架构，②项目组配备人员的专业素质、人员结构，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 3.0 分；缺 1 项，得 1.5 分；缺 2 项，得 0 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4.0 分；针对性一般，得 2.0 分；缺乏针对性，得 1.0 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3.0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2.0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1.0 分。 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10
商务 评审 10 分	1、业绩 供应商 2020 年至今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0 分，最高得 4.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关键页（至少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及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资料不全不得分。	4
	2、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承诺，②对本项目施工验收后的质保承诺。 二、赋分标准 每有一项承诺符合要求，得 3.0 分，最高得 6.0 分；	6

特别说明：

（1）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供应商最终得分为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三、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克

联系电话：0916-2697988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城雅居二楼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四、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三）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十五、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六、成交服务费

-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二）成交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详见须知前附表。
- （三）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YTC2025CG010

2、项目名称：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楼顶防水工程项目

3、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4、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5、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主要内容：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主要建设内容为：3层屋面做防水卷材两遍，约269.4平方米；13层屋面做卷材防水两遍，约615平方米。包含拆除、垃圾外运等配套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7、工期：30天

8、质保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屋面防水工程保修期为5年；

9、付款方式：

（1）投标报价包含项目建设、质保期、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可能出现相关风险责任。

（2）本项目按履约进度分期付款，验收以采购人组织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准。

二、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参数

- 1、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随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步发出。
- 2、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 3、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
- 4、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 5、供应商应自行到施工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6、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 7、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磋商报价时水电费价格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 8、认质认价材料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 9、当投供应商承诺的工期少于磋商要求的工期，或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高于磋商要求时，供应商应将因此所增加的所有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工期和质量标准。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和工期未达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视同供应商违约。
- 10、最终合同金额以竣工验收后，项目最终审计结论为准。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示范文本，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履约）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预算书内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3、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6、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二） 专用条款

（最终签订的合同中，有其他约定的，按签订合同中内容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购置。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协议书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含招标文件）；3、有关本工程的招标答疑、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往来信函；4、投标函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交通设施，修建、维护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见专用条款 11. 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专用条款 11. 2。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方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合同价中。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到位。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方代办。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项目属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方全权负责，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或设置不到位）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施工期间对居民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保证完成 100%工作量所采取的对居民协调工作的各项措施必须详细、全面、可行；保证居民的通道畅通，施工场地的卫生，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以上所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标示标牌等指示设施，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汉中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同时执行属地相关部门管理要求。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项目整体竣工未移交发包人前，若有损坏、失窃或盗抢，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重新购买。承包人需做好对市政道路、管线及设施的成品保护工作，其费用计入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原有建筑（拟建项目西侧驳岸）、管道的破坏因素，承包商应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项目施工对原有建筑、管道的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原有建筑、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原有建筑的主体、结构、水电、绿化、景观等和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如果发生破坏行为，其维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行人出行应做好相应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合同价中。保护方案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前必须经相关单位批准。如承包人擅自处理，造成的损失及处罚由承包人承担，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每天收工前、每道工序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本工程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代办，发包人配合办理。

8、若发生甲供材料，则甲供材料的提前申请：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对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甲供材料提出书面申请，以便发包人有充分时间准备供货。若因申请滞后引起的进度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由承包人进行卸货接收、验收、保管及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9、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承包人被认为在他的工作进度计划中已为一切公认的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留有余地。规定的合同期被认为是包括这些日期在内，有关这些问题不再考虑任何延期或额外费用。如果承包人接到指令

在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额外日期非停工，将给以延期以补偿中断的工作。

10、本工程不得转包，发现有此情况作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师必须为承包人的在职职工，在工程现场以及工程例会上必须到场，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及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承诺按投标书。发包人还将对其实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根据项目特征配足安全员）相关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必须保证坚守工地现场，若发包人发现以上主要管理人员每缺岗一天，按 1000 元/人.次计违约金，按人次累计计算，不封顶。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11、承包人必须将其一切施工活动限制在工程项目用地红线边界范围内，如承包人出于工程的需要，不得不临时占用或开挖工程建筑红线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或道路，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全部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应以与占用建筑红线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有关情况作为延长合同工期和增加费用的理由。

12、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施工条件及环境，充分考虑各项施工措施费，如(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措施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设备试车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3、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于施工现场原有的各类垃圾的清运费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场地情况，本工程场地内临时设施的二次搬迁（如有）、安拆不再补偿费用，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4、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充分估计发包人现场提供的临时用电用水的负荷和位置，如用地红线内需要接驳连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地上现有的硬化便道局部需进行破障、场地上现有的树根需挖除等一切障碍的清除清运费均视为考虑在本次报价中，进场后不再进行调整。

15、承包人应准备好试验、验收所需的人力、仪器设备、资料、电源、水源等试验、验收必备的条件，提交相关的“试验验收方案”报总监批准。试验、验收所需的电费水费考虑在本次报价中，进场后不再进行调整。

16、由承包人原因引起检测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于工程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非工程实体用材料的检测费由承包人自理；如检测必须要进行的破坏性试验样品的费用视为考虑在本次报价中。

17、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同违约。除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还须支付发包人合同违约金、赔偿金。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施工现场请承包方做好安保及防护工作，避免人员发生事故，外来人员及校内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施工场地等。

1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地面和地下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直接在承包方人工程款中扣除，并处罚违约金；竣工交付前，将所有各类垃圾、塔吊基础清除清运出场，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清运出场，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清运出场，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B) 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它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C)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按发包人要求统一设立施工告示牌及施工标识、标语和交通警示指引等标志。D) 余料或废弃物处理：工地施工余料或废弃物不得在现场丢弃，否则，承包人无条件支付违约金。

E) 临建设施：在征得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工地现场搭设办公区、办公现场视现场特征实施，现场不提供生活区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活动房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防火彩钢板，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设简易工棚。现场网络

到位，提供业主办公室、监理办公室、办公信息化物品，桌椅，资料柜电脑、打印机以及交通工具一辆等开工前必须具备。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围护。现场平面布置按监理方、发包方批准的现场平面图搭设，并按标准化、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遵守消防、供电、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到投标报价中。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若受到处罚，发包人同时对承包人处以同等金额的处罚金。

F) 防尘、排污：必须要采取有力的措施防止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撒滴漏。露天土方需进行覆盖，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严禁施工车辆抛撒滴漏污染道路，施工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经冲洗场冲洗干净，杜绝车轮夹泥上路。

G) 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H) 根据陕西省及汉中市工程建设相关规定，为确保施工工地安全生产，项目所需的信息化管理手段（包括且不限于）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工程人员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管理系统、周界防护系统等。

19、涉及迁改的弱电箱（线），树木，道口开设等承包方代办，发包人协助。

20、拟建项目场地局限，请投标方自行考虑生活区等相应临设场所及材料堆场，请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21、拟建项目场地较小，且在已建成校园，请充分考虑大型设备机械车辆对周围设施，管线，驳岸的影响，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2、承包方须根据实际情况对使用、维护或建设施工道路，包括进行加固处理或重新施工（含恢复），以及拟建项目周边人行道严禁行车和卸料，以免地下管线受压损坏。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之前七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合同工期实施，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予以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出现误差

的，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计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变更内容及金额，需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法规及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法规及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另行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另行约定。

14. 竣工结算

另行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

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发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责任险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人员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此外，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资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以便保险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进场材料。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施工设备、工程设备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请诉讼。

21. 补充条款

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五）、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

建设单位应依据条例规定，在保修期限内合理行使权益。

21、凡合同条款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专用条款解析

一、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

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三、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四、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五、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六、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

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八、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九、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十、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未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编写，扩展编写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实质性偏离。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纸质投标文件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标注页码。

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应的编制要求及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不得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实质性偏离。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BYTC2025CG010

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楼顶防水工程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四部分 技术方案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质保期	
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楼顶防水工程项目	大写： 小写：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规定执行
注：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投标报价为包含管理费、利润、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脚手架、相关检验、相关验收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illegible]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签字)、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另页提供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郑重承诺：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 creditchina . gov. 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 ccgp. gov. cn ）。
-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第四部分 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评审标准要求，自拟格式内容进行编写；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

1、投标人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发包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必须真实准确，若查验发现响应内容虚假的，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并移交财政及市场监管机构处理。

投标人名称： （全称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2、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评审标准要求，自拟格式内容进行编写；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 2

致：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3

致：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楼顶防水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企业规模声明函填报要求：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即 2024 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七部分 投标报价组成及其明细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说明等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其报价依据及组成。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注明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注明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全文完
